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修訂

類 型	防 疫 措 施	備 註
共通性措施	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
佩戴口罩	須全程佩戴口罩	1. 飲食期間得暫脫口罩。 2. 神職人員講道及主持儀式、活動，亦須佩戴。
餐飲	1. 餐會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 2. 用餐環境建議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。	社交距離：室內 1.5 公尺、 室外 1 公尺
住宿	提供住宿者，除同住家人外，以 1 人 1 室為限。	
繞境、遊行及其他大型宗教活動	繞境、遊行及其他大型宗教活動，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。	辦理時務必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、加強環境清消等措施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2. 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特殊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